

二、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采购人名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苏州路院区门诊病房楼区域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苏州路院区门诊病房楼区域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五合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9人,营业收入为1223.405785万元,资产总额为5235.284688万元,属于中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北京五合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4年4月17日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北京五合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4年4月17日



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监狱企业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非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